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福建

1 概述

本矿山原采矿权人为尤溪县溪坪陶瓷料场，矿山名称为尤溪县溪坪陶瓷料场溪坪瓷土矿，2012 年 7 月 16 日经原尤溪县国土资源局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3504262012077130126279，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开采矿种为陶瓷土，矿区面积 0.2847km2，开采标高+958.7m～+913m，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期间仅进行基建工作，在矿区北侧形成 1 个占地约 1.06hm2 的开采台阶，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2016 年原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矿山已停止建设，开展了植被恢复工作。后根据部省有关规定规，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将该采矿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顺延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矿山仍保持停采状态，未开展生产活动。

因原矿区拐点 D-E 之间存在部分基本农田，为避让基本农田，矿山进行矿区范围调整（缩小）。2024 年 4 月，尤溪县溪坪陶瓷料场委托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编制并提交了《福建省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2025 年 1 月，福建省自然资源评审中心出具了《〈福建省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自然资储评字〔2025〕2 号），核实高岭土矿累计查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417.6 万吨，与 2009 年普查地质报告对比，矿石量增加 371.22 万吨。2025 年 4 月，尤溪县溪坪陶瓷料场委托三明荣鑫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尤溪县溪坪陶瓷料场溪坪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2025 年修编）》，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出具了评审意见书（明国土资开发审〔2025〕3 号）。

矿山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XC3504262012077130126279，矿山名称变更为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开采矿种为“高岭土”（根据《关于尤溪县溪坪矿区开采矿种名称修正的说明》，原登记开采矿种“陶瓷土”规范用语更正为“高岭土”，二者为同一风化壳型矿体的不同表述）。缩小后的矿区面积为 0.2844km2，开采标高和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即开采标高+958.7m～+913m，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汤川乡溪坪村，在尤溪县城关 SEE 方向 105°方位，直线距离约 34km。地理坐标：东经 118°32′04″～118°32′20″，北纬 26°05′08″～26°05′33″。区内交通较为便利，有乡村公路途经溪坪村与 S308 线相连，路程约 25km 到汤川乡，至尤溪县城路程约 78km；离矿区较近的 G70 福

银高速公路尤溪洋中高速路口路程约 45km，尤溪县西城可接入 G2517 厦沙高速公路。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期，我公司严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过程一览表

信息公开阶段	公开形式	公开时间	信息公开位置	公开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福建环保网	/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	2026 年 09 月 01 日	福建环保网	10 个工作日
	报纸	2026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08 日	三明日报	10 个工作日
	张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仓下埕村、溪坪村村委会	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示网址：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8020.html

具体公开情况详见图 1，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⑴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⑸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情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编制完成《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主要公开内容为：

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⑵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⑶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⑸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我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14 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8609.html

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详见图 2。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络情况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09 月 08 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三明日报”、进行登报公示，具体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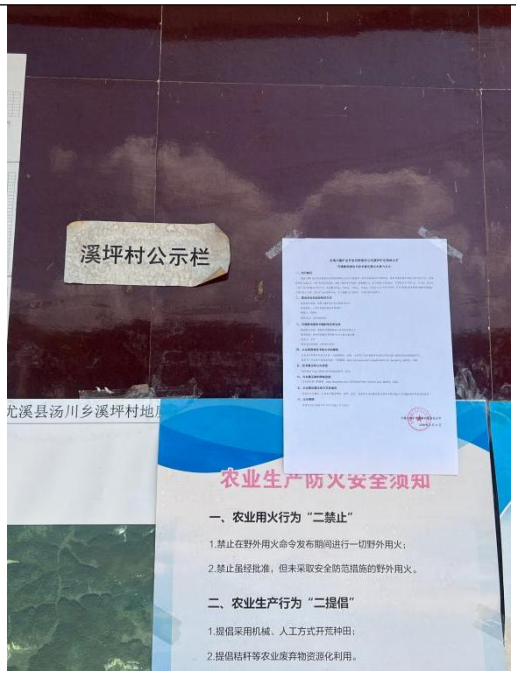
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登报情况截图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分别在项目区周边的溪坪村、仓下埕村等村委的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情况详见图 4。



仓下埕村张贴公示



溪坪村张贴公示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情况截图

3.3 查阅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于办公楼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进行查阅，根据统计，在信息公开期间，无人申请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上述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公众未对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等提出质疑，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整个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我公司在向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公开拟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12525.html

具体网络报送前公开情况详见图 5。



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信息公开

在整个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7 其他

我公司将建立公众参与调查档案，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尤溪县溪坪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表

□ 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				
项目地点	尤溪县汤川乡溪坪村				
建设性质	新建	井田面积	0.2844km^2	工程占地面积	18.56hm^2
建设规模	年采20万t高岭土矿石			服务年限	14年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建设期	12个月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所在区域依法划定的功能区划所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

①生产废水排放对溪坪溪水质的影响；②粉尘及噪声对矿区附近及运输道路两侧村庄居民的影响；③露天开采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及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④废土石临时堆存及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二次影响。

4.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控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采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废土石属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及转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矿区周边村庄（仓下埕村、溪坪村）；溪坪溪；评价范围内的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

5.环保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②项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机对采场、中转场、表土堆场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③进行设备管控，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④废土石临时堆存于剥离土中转场，全部外运综合利用。⑤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截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⑥服务期满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治理。

6.环评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与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相协调，矿山开发过程中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废水、粉尘、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且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露天开采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开采影响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可通过各项环保措施有效保护。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提出的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减轻矿山开发引发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问题。废土石为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运综合利用。矿山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总之，建设项目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在发放本调查表时，提供报告书简本供参阅。报告书公示：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63CmQQoLkBEQUcwsKu1PQ 提取码：1980）。

□ **被咨询者情况**

姓 名	胡宗校	联系电话	15880467822
地 址	九江县陈坪村		

□ **调查内容**

（一）您认为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1)好 □(2)较好 □(3)一般 □(4)差

（二）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您最关注的环境问题有哪些？

□(1)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2)废土石排放 □(3)废水

☑(4)大气污染 □(5)噪声影响

（三）您认为环境影响评价中预测问题是否全面？

☑(1)全面 □(2)不知道 □(3)不全面，请说明应补充哪些内容_____

（四）您认为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合理？

☑(1)合理 □(2)不知道 □(3)不合理，请说明应补充哪些内容_____

（五）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1)有利 □(2)无作用 □(3)不利

（六）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1)赞成 □(2)无所谓 □(3)不赞成，请简要说明原因_____

（七）您对本项目的建设还有那些意见或建议？

签 名：胡宗校

日 期： 年 月 日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表

□ 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				
项目地点	尤溪县汤川乡溪坪村				
建设性质	新建	井田面积	0.2844km^2	工程占地面积	18.56hm^2
建设规模	年采20万t高岭土矿石			服务年限	14年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建设期	12个月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所在区域依法划定的功能区划所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

①生产废水排放对溪坪溪水质的影响；②粉尘及噪声对矿区附近及运输道路两侧村庄居民的影响；③露天开采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及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④废土石临时堆存及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二次影响。

4.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控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采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废土石属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及转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矿区周边村庄（仓下埕村、溪坪村）；溪坪溪；评价范围内的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

5.环保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②项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机对采场、中转场、表土堆场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③进行设备管控，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④废土石临时堆存于剥离土中转场，全部外运综合利用。⑤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截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⑥服务期满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治理。

6.环评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与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相协调，矿山开发过程中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废水、粉尘、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且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露天开采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开采影响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可通过各项环保措施有效保护。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提出的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减轻矿山开发引发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问题。废土石为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运综合利用。矿山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总之，建设项目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在发放本调查表时，提供报告书简本供参阅。报告书公示：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63CmQQoLkBEQUcwsKu1PQ 提取码：1980）。

□ **被咨询者情况**

姓名	胡玉学	联系电话	18806029270
地址	尤溪县联坪村		

□ **调查内容**

（一）您认为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1)好　□(2)较好　□(3)一般　□(4)差

（二）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您最关注的环境问题有哪些？

☑(1)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2)废土石排放　□(3)废水

□(4)大气污染　□(5)噪声影响

（三）您认为环境影响评价中预测问题是否全面？

☑(1)全面　□(2)不知道　□(3)不全面，请说明应补充哪些内容_____

（四）您认为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合理？

☑(1)合理　□(2)不知道　□(3)不合理，请说明应补充哪些内容_____

（五）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1)有利　□(2)无作用　□(3)不利

（六）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1)赞成　□(2)无所谓　□(3)不赞成，请简要说明原因_____

（七）您对本项目的建设还有那些意见或建议？

签　名：胡玉学

日　期：　　年　　月　　日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表

□ 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尤溪九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溪坪高岭土矿				
项目地点	尤溪县汤川乡溪坪村				
建设性质	新建	井田面积	0.2844km^2	工程占地面积	18.56hm^2
建设规模	年采20万t高岭土矿石			服务年限	14年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建设期	12个月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所在区域依法划定的功能区划所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

①生产废水排放对溪坪溪水质的影响；②粉尘及噪声对矿区附近及运输道路两侧村庄居民的影响；③露天开采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及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④废土石临时堆存及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二次影响。

4.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控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采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废土石属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及转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矿区周边村庄（仓下埕村、溪坪村）；溪坪溪；评价范围内的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

5.环保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②项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机对采场、中转场、表土堆场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③进行设备管控，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④废土石临时堆存于剥离土中转场，全部外运综合利用。⑤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截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⑥服务期满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治理。

6.环评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与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相协调，矿山开发过程中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废水、粉尘、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且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露天开采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开采影响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可通过各项环保措施有效保护。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提出的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减轻矿山开发引发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问题。废土石为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运综合利用。矿山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总之，建设项目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在发放本调查表时，提供报告书简本供参阅。报告书公示：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63CmQQoLkBEQUcwsKu1PQ 提取码：1980）。

□ **被咨询者情况**

姓 名	胡永烁	联系电话	18860861689
地 址	尤溪县洋坪村		

□ **调查内容**

（一）您认为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1)好 □(2)较好 □(3)一般 □(4)差

（二）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您最关注的环境问题有哪些？

□(1)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2)废土石排放 □(3)废水

☑(4)大气污染 □(5)噪声影响

（三）您认为环境影响评价中预测问题是否全面？

☑(1)全面 □(2)不知道 □(3)不全面，请说明应补充哪些内容_____

（四）您认为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合理？

☑(1)合理 □(2)不知道 □(3)不合理，请说明应补充哪些内容_____

（五）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1)有利 □(2)无作用 □(3)不利

（六）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1)赞成 □(2)无所谓 □(3)不赞成，请简要说明原因_____

（七）您对本项目的建设还有那些意见或建议？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